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

建办城函〔2022〕149号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 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，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（管）委（城市管理局）、水务局，海南省水务厅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节约用水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实施国家节水行动，推进城市节水减排，推动绿色低碳发展，现就2022年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时间和主题

2022年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活动时间为5月15日至21日，主题为“建设节水型城市，推动绿色低碳发展”。

二、切实做好宣传工作

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，深入推进节水宣传进家庭、进社区街道、进公共建筑、进企业单位、进学校，着力营造节水、惜水的浓厚社会氛围。通过在醒目位置张贴标语和宣

传画、发放节水手册，开展节水进课堂，组织节水征文，征集节水漫画、小视频，参观节水设施，开展节水技术培训与交流等多种形式，激发全社会参与城市节水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让节水宣传落到实处、见到实效。

三、深入推进城市节水工作

各地要以 2022 年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为契机，宣传贯彻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建办城〔2021〕51 号），系统、深入推进城市节水工作。坚持以水定城、节水优先，着力构建城市健康水循环体系，提高城市水资源涵养、蓄积、净化能力。提高城市用水效率，推动再生水就近利用、生态利用、循环利用，加强供水管网漏损控制。不断深化节水型城市建设，坚持系统思维，强化社区、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单元的节水工作，筑牢城市节水工作的社会基础，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。持续完善城市节水机制和政策支撑体系，健全保障措施，激发城市节水的内生动力，凝聚形成全社会节水合力。

四、加强宣传周活动组织指导

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（城市节约用水）主管部门要在全面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要求的基础上，指导行政区域内城市开展 2022 年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活动，做到主题突出、

内容丰富、成效显著、安全顺利。各地相关活动情况以及城市节水典型经验和案例材料，请及时报我部城市建设司。

联系人：城市建设司 张志果 徐慧纬

联系方式：010-58933543，58934465（传真）

附件：2022年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宣传口号（参考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2 年全国城市节约用水 宣传周宣传口号（参考）

1. 建设节水型城市，推动绿色低碳发展
 2. 以水定城、以水定地、以水定人、以水定产
 3. 坚持节水优先，建设节水型城市
 4. 加强城市节水减碳，全面建设节水型城市
 5. 推进城市节水，建设绿色家园
 6. 绿色发展，节水优先
 7.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，推进城市节水减排
 8. 提高城市用水效率，健全城市节水机制
 9. 控制供水漏损，管住“一点一滴”
 10. 推广使用再生水，引得“活水”入城来
 11. 节约用水，全民参与
 12. 美丽城市你我共建，节约用水你我先行
- 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，提出其他宣传口号。

抄送：国家节水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（室），有关城市节水办公室。